

## 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輔導團，依國民教育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國民教育地方團之分團：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 (四)數學領域分團。
- (五)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 (六)社會領域分團。
- (七)藝術領域分團。
- (八)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九)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 (十)生活課程分團。
- (十一)科技領域分團。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十三)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十四)精進教學輔導分團(原地方輔導群)。

本輔導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綱要與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地方團之分團一團。

五、各分團組成人員兼顧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人數如下：

- (一)領域分團：置輔導員八人至二十人；包括三個以上科目之領域分團，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 (二)議題分團：置輔導員八人至二十人。
- (三)生活課程分團：置輔導員四人至十人。
- (四)精進教學輔導分團：置輔導員八人至二十人。
- (五)特殊教育分團：置輔導員六人至二十人。

領域分團與議題分團之各教育階段，原則以四至十名輔導員為原則，不得少於二位輔導員。

各分團各配置下列成員：

- (一)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聘(派)兼之，協助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 (二)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市長就該分團輔導員聘(派)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 (三)諮詢委員：至少一人，由市長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校長聘(派)兼之。
- (四)輔導員：依各分團而異，由本府公開遴選具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

各分團得視團務需要，置執行秘書或其他相關工作人員處理分團庶務。

特殊教育地方團得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統籌運用及調派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之人力，用以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擔任輔導員：

-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前項第一款輔導員基本每周減授二至六節課；若受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或視各團實際發展需求，各團召集校長得在總減授節數不變前提下，依團員肩負業務比重彈性調配減授節數。

各分團之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之每周減授課節數原則為一至二節。

前二項人員減授課節數皆納入分團減授課總節數限制內一併計算。

原則上國民教育地方團各分團(生活課程分團除外)減授課總節數為三十至三十六節；生活課程分團僅單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階段)，該分團減授課總節數為十五至十八節；特殊教育地方團至多減授課總節數為四十節。

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費。

##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依照考核指標，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分別予以考核。
-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 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 分數七十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
  - (5) 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列為考核績效不良，經輔導無改善者，不予續聘。

### (二) 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 1、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 (三) 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 (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本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